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安装
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

乙方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升级改造、管线敷设、安装、系统集成调试、竣工验收与质保维修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道路交通管控信息化电子设备升级改造安装工程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：绥延执勤大队辖区高速公路

3、项目内容：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供货、设备检测、材料辅材采购、管线开挖敷设、线路防护、设备基座施工、设备安装固定、接线布线、系统集成、软件配置调试、点位调试、现场技术培训、试运行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、质保期运维等全部工作，直至整个系统工程达到国家、行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完成整体竣工验收。

4、项目性质：设备采购+安装改造施工一体化工程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总合同款为人民币小写：49580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）。

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设备、主材辅材、运输装卸、二次转运、开挖恢复、安装施工、工具机具、检测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税金、竣工验收资料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签订合同之日起，3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，即总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，人民币小写：19832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）。

3.按约定乙方将系统建设完成后，甲方在3日内组织验收，合格后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29748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）。

第三条　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.产品的交货单位：绥延执勤大队

2.乙方送货至双方约定地址：甲方指定位置

3.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

4.所有进场设备、材料，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设备材料清单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不合格设备、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，不得用于本工程。

5.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管理，负责管线开挖、路面、地面破除、施工完成后场地复原、垃圾清理外运；施工中做好原有管线、设施保护，因乙方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，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由

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产品的交货期限

签订合同即支付合同预付款之日起20日内乙方必须将全部产品送到指定地址。

乙方除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现场施工、安装调试、系统联调，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。发生下列情形工期可以书面申请顺延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作业面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；

（2）甲方提出书面工程变更；

（3）不可抗力。

非上述原因工期不予顺延。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
第五条　产品验收

乙方将系统建设完成后，甲方组织验收。如果甲方不能进行验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但验收的日期不应迟于乙方将系统建设完成后30日，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告知乙方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　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保管好，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　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退货，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60%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，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;如果不能提供的，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第八条　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日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未到货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

4. 乙方交付全部设备质保期为自交货之日起 1 年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、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或整机。

第九条　保密

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(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)予以保密。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

部或部分内容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　附则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绥延执勤大队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代表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